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此如下修改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及由本公司與王忠勝(「**王先生**」)訂立的有條件資本化貸款協議(「**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約0.32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55,543,7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作為本公司於資本化協議日期結欠王先生的整筆股東貸款17,774,000港元的還款(資本化協議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註明「**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董事認為使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屬必須或合宜的行動。」
- (2) 「動議一般及特定地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資本化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採取董事認為使上述各項生效或就特定授權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行動。」

- (3) 「動議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及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寶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中寶」)(作為買方)與陳義林、扈澍振、李伶俐及張靜(作為賣方)(「賣方」)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約146,067,415.73港元)收購聯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總代價的支付方式為中寶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i)發行人民幣60,000,000元(約67,415,730.34港元)的承兌票據及(i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32港元發行245,786,516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價值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78,651,685.39港元)(收購協議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註明「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採取董事認為使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屬必須或合宜的行動。」
- (4) 「動議一般及特定地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代價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採取董事認為使上述各項生效或就特定授權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呂志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8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告隨附有關將於大會上通過的經修訂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倘委任人為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必須加蓋該機構的公章或經該機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

3.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8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乃取代並代替整份先前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大會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先前代表委任表格」)，而先前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先前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本通告指示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忠勝先生及施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純恬先生及葉金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維崑先生、閻長明先生及彭玉芳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